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9學年度入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課程總表

109.05.26校課程委員會審議
109.05.22院課程委員會審議
109.05.19系課程委員會審議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級修滿148學分，且應屆畢至少須二項分學程，認定如下：

2.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，議論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，專業必修/選修共98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外系學分，採計為專案選修學分。

一、政治科定期評量
1. 每學期定期評量上限為 27 學分，大一、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，大三、大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

2.三下開設之工業工程實務、技術報告寫作課程係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